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8 月 0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北市二區人字第

1136008595 號函修正第 9、10、22~24 點條文；原第 22 點條文刪除，原第 23、24 點條文修正為第 22、23 點條文；並自 113 年 8 月 2 日生效

九、本要點所訂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書面提出之申訴或以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申訴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應檢附委任書。
- (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 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 (六) 申訴之年月日。

性騷擾申訴書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不合上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處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處應即移送所在地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處理。

十、本處所屬員工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而由本處調查處理時，其處理程序如下：

- (一) 性騷擾申訴如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 (二) 性騷擾申訴案件如於本處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移送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本處所在地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
- (三) 有下列情事應不予受理者，移送本處所在地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1.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2.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3.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 (四)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進行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
- (五) 調查完畢後本處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臺北市政府審議。

二十二、本要點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除申訴調查程序外，準用之。

二十三、本處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02-25778837

傳真：02-25779020

電子信箱：xp51295@gov.taipei

專責處理單位：人事室

本處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處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